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0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訂定(93.10.14)
9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95.02.23)
94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95.03.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97.01.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97.05.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97.07.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98.01.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8.02.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0.08.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2.2.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01.14)

第一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除依「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準則」之規定外，依據本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資格考核分為初審和複審兩階段進行。

第三條 初審以筆試方式進行

一、筆試科目包括核心必考及專業選考。

(一) 核心必考：「研究方法」。

(二) 專業選考：「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商務」、「軟體工程」、「知識管理」、「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電腦網路」、「演算法」等 8 科。

二、每名研究生必須通過核心必考及專業選考任 2 科目，每科至多可考 2 次。

三、筆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學期結束前由所辦公室公告考試日期並接受申請，經申請而缺考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所務會議專案核准外，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筆試必須於入學後 3 學年內完成，逾期未通過考試或任一考科 2 次考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初審筆試各科目由所長協調相關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

第五條 資格考試初審抵免辦法

一、資格考試初審抵免方法分為以發表論文、修課成績抵免及產學計畫抵免等 3 種方式，各抵免方式說明如下。

二、以發表論文抵免：

(一) 博士生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論文發表一篇(含已被接受刊登者)，且認定之期刊標準為本所所訂定「研究成果計點規定」之等級，至少 B 級(含)以上，方可申請抵免一科專業選考的學科考試，至多可抵免 2 科專業選考。

(二) 申請抵免之期刊必須為博士班入學後，且以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研究所之名義所發表（在職生可加列任職單位）。

(三) 每篇論文不論作者人數，僅可有一位作者提出抵免，且該篇論文不得列入畢業論文的要求中。

(四) 申請抵免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需為第一位作者。

(五) 已通過申請抵免之期刊論文不得作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計點用。

三、以修課成績抵免：

(一) 申請修課抵免科目以本校資訊學院研究所所開授之本所資格考試科目相符課程，且當時之修課人數至少須達十五人以上。

(二)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名次為修課人數之前四分之一(含)或前 2 名。

四、以產學計畫抵免：引進與本校簽約 30 萬以上之產學計畫案，並由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學生擔任協同主持人以上之職務。已通過申請抵免之產學計畫，不得作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計點用。

五、抵免辦法僅限申請抵免專業選考科目，以修課成績抵免至多僅可申請抵免一科專業選考科目之學科筆試。

六、資格考試初審抵免須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抵免完成期限與筆試期限相同。

第六條 複審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

一、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初審，方得申請複審。

二、研究生就其預定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包括研究背景、目的、方法、預期結果等)提出口頭報告，由口試委員進行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三、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及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二名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薦。

第七條 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核。

第八條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和本所博士班修業準則相關規定者，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